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續訂八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八份續訂協議，該等協議關於：(I) 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一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二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第四項續訂協議**」）及就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分銷服裝產品而支付授權費（「**第五項續訂協議**」）；(II) 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六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七項續訂協議**」）；及(III) 與 DML 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第八項續訂協議**」）。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之訂立乃旨在（其中包括）再度續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每一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第五項續訂協議之訂立乃旨在（其中包括）再度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該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i)都彭集團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及(ii)藝林集團及 DML 各為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與 DCRL（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簽訂了一份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就 HNGL 擁有及經營之「Harvey Nichols」電子商務網站（www.harveynichols.com）而提供支援服務訂立相關條款及條件，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由於 HNGL 為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HNGL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本集團根據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並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 (i) 合併計算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銷售商品；(ii) 合併計算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及 (iii) 合併計算第三(1)項、第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以及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全部皆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

鑑於 (i) 本集團按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 本集團按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i) 本集團按第三(1)項、第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以及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v) 本集團按第五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及 (v) 本集團按第八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八份續訂協議，該等協議關於：(I) 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一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二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三(1)及三(2)項續訂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第四項續訂協議**」）及就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分銷服裝產品而支付授權費（「**第五項續訂協議**」）；(II) 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六項續訂協議**」）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七項續訂協議**」）；及 (III) 與 DML 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第八項續訂協議**」）。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之訂立乃旨在（其中包括）再度續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每一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第五項續訂協議之訂立乃旨在（其中包括）再度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該項協議之期限，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續訂協議詳情如下：

(I) 與都彭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商品

－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一項續訂協議」）

迪生創建（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第一項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一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迪生創建

買方：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一項續訂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出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等。

協議期限： 第一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一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一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一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 已過時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已過時商品之成本價格而訂，而其他商品之銷售價則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之範圍內），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

銷售價及其他商品之銷售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銷售價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商品所收取之銷售價。

第一項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三百七十萬七千元，並已較早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一項協議之估計交易金額將為港幣三十萬四千元，該金額將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百七十萬七千元。

本集團按第一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百萬元、港幣一百三十萬元及港幣一百六十九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都彭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B. 採購商品

一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二項續訂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第二項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二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都彭市場推廣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二項續訂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等。

協議期限： 第二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二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二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二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採購價為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範圍內），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

採購價及其他商品之採購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所支付之採購價。

第二項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二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並已較早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二項協議之估計交易金額將為港幣四百三十萬五千元，該金額將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本集團按第二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五百六十萬元、港幣九百萬元及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C.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一 服務續訂協議（「第三(1)項續訂協議」）連同人事續訂協議（「第三(2)項續訂協議」）

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各自再續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i)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六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第三(1)項協議」）；及(ii)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人事協議（經六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第三(2)項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及支援服務之第三(1)項及第三(2)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迪生創建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三(1)項及第三(2)項續訂協議，(i)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功能，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及(ii)本集團及都彭集團同意攤分僱員（由都彭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之薪金。

協議期限： 第三(1)項及第三(2)項續訂協議乃續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三(1)項及第三(2)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三(1)項及第三(2)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三(1)項及第三(2)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成本或成本加百分之十二（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之分配基礎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服務費及其他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服務費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第三(1)項及第三(2)項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三(1)項及第三(2)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千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並已較早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三(1)項及第三(2)項協議之估計交易金額將為港幣八百零五萬七千元，該金額將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

本集團按第三(1)項及第三(2)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千零四十七萬四千元、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一千五百一十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D.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室內設計服務續訂協議（「第四項續訂協議」）

迪生室內設計（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室內設計服務協議（經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第四項協議」）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之第四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迪生室內設計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四項續訂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協議期限： 第四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四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四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四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鋪之總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按合約完成階段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室內設計服務費及其他室內設計服務之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業慣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室內設計服務費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之室內設計服務費。

第四項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四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四項協議之估計交易金額將為港幣十二萬二千元，該金額將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本集團按第四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百萬元、港幣二百萬元及港幣二百五十萬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E. 支付授權費

— 第三次續訂授權協議（「第五項續訂協議」）

STDSA 作為授權人與寶活（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授權協議（經兩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第五項協議」）就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之第五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一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STDSA

獲授權人： 寶活

內容： 根據第五項協議，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

協議期限： 第五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五項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授權費及
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第五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年本集團向分轉獲授權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相關「都彭」服裝產品所收取之專利授權費之若干百分比（在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之範圍內）計算。

根據第五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授權費，乃按每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應支付之授權費乃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考慮本集團之參與及角色後而釐定，以確保授權費乃公平合理，並且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授予獨家授權所支付之授權費。

第五項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二三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五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六百萬元，並已較早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五項協議之估計交易金額將為港幣三百九十一萬七千元，該金額將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六百萬元。

本集團按第五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為港幣七百一十三萬四千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本集團向分轉獲授權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相關「都彭」服裝產品所收取之專利授權費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II) 與藝林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商品

—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六項續訂協議」）

Castlereagh（本公司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藝林及金輪（兩者均為藝林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第六項協議」）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第六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Castlereagh

買方： 藝林
金輪

內容： 根據第六項續訂協議，本集團向藝林集團出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腕錶、鐘錶及珠寶首飾。

協議期限： 第六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六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六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六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

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之範圍內），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

銷售價及其他商品之銷售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銷售價不遜於當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商品所收取之銷售價。

第六項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六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五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元，並已較早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並無按第六項協議作出交易。

本集團按第六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六百五十萬元、港幣八百四十五萬元及港幣一千零九十八萬五千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藝林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B. 採購商品

一 商品買賣續訂協議（「第七項續訂協議」）

藝林及金輪作為賣方與迪生創建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商品買賣協議（經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第七項協議**」）就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之第七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賣方： 藝林
金輪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七項續訂協議，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腕錶、鐘錶及珠寶首飾。

協議期限： 第七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第七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七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七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 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在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之範圍內），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採購價及其他商品之採購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之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採購價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所支付之採購價。

第七項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第七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並已較早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第七項協議之估計交易金額將為港幣三百六十五萬九千元，該金額將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千九百萬元。

本集團按第七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七百一十四萬元、港幣九百二十八萬二千元及港幣一千二百零六萬七千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市場趨勢、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III) 與 DML 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接受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 宣傳服務協議（「第八項續訂協議」）

DML 作為新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接受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其中包括）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現有第八項協議，就由 DML 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之第八項續訂協議，再度續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DML

服務接受者：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八項續訂協議，DML 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協議期限： 第八項續訂協議乃續訂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現有第八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八項續訂協議。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八項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乃參照行業常規而釐定）支付代辦費，而此代辦費按月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服務費及代辦費及其他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之條款經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業慣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確保服務費及代辦費不遜於當時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

DML 乃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聯營公司，Dickson Communications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現有第八項協議之服務提供者。現有第八項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按現有第八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並已較早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現有第八項協議之估計交易金額將為港幣六百零一萬二千元，該金額將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本集團按第八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ML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七百二十一萬四千元、港幣八百六十五萬七千元及港幣一千零三十八萬九千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支付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本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

(IV) 與 HNGL 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與 DCRL（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簽訂了一份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就 HNGL 擁有及經營之「Harvey Nichols」電子商務網站（www.harveynichols.com）而提供支援服務訂立相關條款及條件，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由於 HNGL 為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故 HNGL 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鑑於本集團按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百零九萬五千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並可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因本集團分別與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之緊密連繫，可降低管理及經營成本。在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下，分別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可確保本集團能及時並穩定地獲得若干名貴商品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能提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水平。

在第三(1)項、第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以及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由本集團分別向都彭集團及 HNGL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深信該等交易通過攤分基礎能提升本集團、都彭集團及 HNGL 之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之運用，能帶來協同作用及產生營運效益，並將同時有利於本集團、都彭集團及 HNGL。

在第五項續訂協議下，都彭集團授權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授權，只限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名稱、商號或商標之服裝產品，本集團須就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服裝產品支付授權費予都彭集團。本集團深信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相關「都彭」服裝產品能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其在中國之零售網絡，使本集團能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任何內部消費改善中獲益。

DML 乃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聯營公司，Dickson Communications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且於行內具備廣泛經驗，因此深信在第八項續訂協議下，由 DML 作為新服務提供者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對提升本集團為香港最著名零售集團之一的形象尤為重要，且亦能提高本集團名貴商品之銷售，並為新引進之商品建立品牌。再者，DML 作為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聯營公司，將繼續確保向本集團提供優質及可靠之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因此，簽訂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i)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外，鑑於彼等分別與都彭集團之關係，故於第一項至第五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ii)潘迪生爵士外，鑑於彼分別與藝林集團及 DML 之關係，故潘迪生爵士被視為分別於第六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並無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簽訂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i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由於(i)都彭集團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潘迪生爵士，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及(ii)藝林集團及 DML 各為潘迪生爵士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鑑於(i)潘迪生爵士於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之利益；及(ii)潘冠達先生於第一項至第五項續訂協議之利益，彼等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i)合併計算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銷售商品；(ii)合併計算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兩者均涉及由本集團採購商品；及 (iii) 合併計算第三(1)項、第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以及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而全部皆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

由於以上所述，(i)本集團按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銷售商品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七百五十萬元、港幣九百七十五萬元及港幣一千二百六十七萬五千元；(ii)本集團按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七十四萬元、港幣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二千元及港幣二千五百零六萬七千元；及(iii)本集團按第三(1)項、第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以及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及 HNGL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 / 或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六萬九千元、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及港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

鑑於(i)本集團按第一項及第六項續訂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本集團按第二項及第七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i)本集團按第三(1)項、第三(2)項及第四項續訂協議以及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v)本集團按第五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及(v)本集團按第八項續訂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超逾百分之零點一但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第 14A.49 條及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廣泛之零售網絡，以及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藝林集團」	指	藝林及金輪，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藝林」	指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 (Artland Watch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 (Bo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授權時裝產品及配飾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Castlereagh」	指	Castlereag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迪生創建」	指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 (Dickson Concep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管理諮詢及專業服務以及經營貨倉
「DCRL」	指	Dickson Concepts (Retai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Harvey Nichols」、「Beauty Avenue」及「Beauty Bazaar」店
「Dickson Communications」	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乃 DML 之聯營公司
「迪生室內設計」	指	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Dickson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DML」	指	Dickson Market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爵士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DML 乃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之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第八項協議」	指	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作為服務提供者與迪生創建作為服務接受者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宣傳服務協議 (經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續訂協議所修訂及續訂)，該協議關於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NGL」	指	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 (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項信託基金 (見「STDSA」詞語所定之涵義) 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在英國經營「Harvey Nichols」店及網上店鋪 (www.harveynichols.com)。HNGL 為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之聯繫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爵士及潘冠達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冠達先生」	指	潘冠達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迪生爵士之兒子、STDSA 之監事局副主席、該項信託基金（見「STDSA」詞語所定之涵義）之受益人及 HNGL 之董事
「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HNGL 作為夥伴及服務接受者與 DCRL 作為夥伴及服務提供者，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及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就 HNGL 擁有及經營之「Harvey Nichols」電子商務網站（ www.harveynichols.com ）而提供支援服務訂立相關條款及條件，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輪」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 (Precision Watch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爵士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腕錶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所述之第一項至第八項續訂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都彭集團」	指	STDSA 及其附屬公司
「潘迪生爵士」	指	潘迪生爵士，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彼亦為潘冠達先生之父親及 HNGL 之董事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S.T. Dupont Market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
「STDSA」	指	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之泛歐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其中百分之九十點五八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該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